

恋人借钱明算账 别伤钱又伤情

情侣签《分手协议》未必构成民间借贷

恋人之间处理金钱往来比较随意,一般不打借条,一旦分手,纠葛很可能随之而来。法官就近期审理的恋人之间借贷纠纷进行解读。

案例一

和女友一分手 男方路虎车打了水漂

孟先生与孙女士原为男女朋友,交往时两人关系亲密,曾多次一起前往国内外旅游。在恋爱期间,孟先生付款38.4万购买了一辆路虎牌轿车,车辆登记为孙女士所有。38.4万元的购车款中,其中29万元由孟先生转账给孙女士再支付给汽车销售公司,其余的钱款由孟先生直接交付。后两人因感情不和分手,孟先生认为38.4万元是孙女士因购车向自己借的钱,孙女士应当偿还借款,遂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孙女士偿还借款38.4万元。

而孙女士认为,购车时双方为恋人关系,该车辆是孟先生在恋爱期间赠送给自己的礼物,双方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孟先生提交的付款凭证、购车协议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与孙女士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判决驳回了孟先生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房山法院民四庭法官柴也婧表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孟先生所付购车款项的性质是否为借款。民间借贷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包括两个要素:一是双方形成了借贷合意,即双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就借贷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二是出借人实际支付了款项,这两个要素必须同时存在、缺一不可。孟先生向法院提交的证据只能证明款项的实际支出,不足以证明其与孙女士达成了借款的合意。结合购车时双方的恋爱关系,不能排除案件所涉路虎牌轿车是孟先生赠送给孙女士的礼物的可能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因孟先生未能进一步提供孙女士向其借款的证据,故不能认定双方存在民间借贷关系。

《分手协议》未必构成民间借贷

邹女士与麦先生曾为恋爱关系,交往期间存在着多笔金钱往来。后因为感情不和分手,分手时两人私下签订了一份《分手协议》,协议载明了双方曾为情侣关系,分手后因存在经济纠纷,邹女士承诺支付两人交往期间麦先生为其买房、购车等费用共计80万元。协议签订后,邹女士向麦先生支付了人民币30万元便拒绝支付剩余的50万元。麦先生认为,其与邹女士之间的《分手协议》属于民间借贷,邹女士应当偿还剩余的50万元借款,遂将邹女士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孙女士偿还借款50万元。

邹女士辩称,《分手协议》是双

方基于恋爱关系产生的纠纷,不是民间借贷,不同意偿还麦先生剩余款项。

法院经审理,认为麦先生和邹女士之间不构成民间借贷关系,但《分手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判决邹女士向原告麦先生支付人民币50万元。

●法官说法:柴也婧法官称,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麦先生与邹女士之间的《分手协议》是否为民间借贷,以及这份协议是否有效。从《分手协议》的内容来看,双方是为了解决恋爱期间产生的经济纠纷,而该经济纠纷的产生是因麦先生在恋爱期间向邹女士提供了买

车、购房、交往的费用,这些费用并不是麦先生借给邹女士,由邹女士到期归还的借款,因此《分手协议》所约定的解决经济纠纷的80万元,不属于民间借贷,而属于《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无名合同。

麦先生和邹女士双方在结束恋爱关系后达成《分手协议》,并非单纯解决情感问题,还有解决经济纠纷的意思表示,就经济纠纷的解决达成《分手协议》既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违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应当依约履行。

案例三

恋人虚构债务未支持 以实际借款金额还款

万先生与刘女士在朋友聚会时相识,后发展为恋人关系并同居八年,其间刘女士曾因父亲生病向万先生借款5.94万元,后未偿还。两人后因感情失和分手,分手后不足一月,刘女士便与新男友交往。万先生得知后心中气愤,找到刘女士后胁迫她给自己出具了一张金额为12万元的借条。几天后,万先生拿着借条找刘女士沟通,解释自己胁迫刘女士打借条的目的是为了让其与新男友分手,并不是为了催要借款,且借条中载明的金额不是双方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留意的刘女士使用手机录音记录了下来双方谈话的过程。后万先生因催要钱款无果,以民间借贷纠纷为案由起诉至法院,要求刘女士偿还借款12万元。

庭审中,刘女士称借条是受到万先生的胁迫出具的,受胁迫

的情况已经到派出所报案,万先生并未出借12万元借款,自己应当只偿还万先生实际出借的5.94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女士向万先生出具的借条是在受胁迫的情况下所写,不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同时,万先生在电话录音中对涉及借条的相关表述,并不能认定双方就八年内借款12万元的法律关系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且万先生向法院提交的转账记录及刘女士自认等证据只能证明刘女士向其借款5.94万元的事实,且不足以证明其实际借款12万元的事实。法院最后判决刘女士偿还万先生借款5.94万元,驳回万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柴也婧法官表示,同居的恋人之间因共同生活的密切关系,容易发生双方无偿赠与、共同支出、资金借贷之间难

以区分的情况,一些恋人也会采取出具借条的方式来解决双方的情感冲突或其他经济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当发生恋人之间民间借贷诉讼时,必须严格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据,结合资金的来源、用途、交付等情况,综合判断双方是否真实存在借款合意及借款的实际金额,不能仅以借款凭证作为认定借贷的唯一依据。 文/记者 洪雪

65岁老太在地铁站受伤致死

老人家属诉地铁公司索赔84万

本报讯(记者 周蔚)去年12月24日,65岁的英女士在北京巴沟地铁站隧道内轨处被地铁站工作人员发现,之后送医死亡。英女士的家属以高度危险责任纠纷为由将地铁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地铁公司赔偿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84万元。日前,海淀法院受理了此案。

原告诉称,2017年12月24日下午,英女士夫妇及其儿子周某带6岁的孙子(周某之子)一起到万柳华联商场购物。出商场时,孙子要吃汉堡就跑到旁边的汉堡店,但英女士并不知道,以为孙子走丢了便匆忙寻找。

因商场离地铁站进出口很近,英女士害怕孙子跟人流走失便直奔

地铁站找孙子去了。周某很快找到了儿子,但因英女士未带手机无法联系上,周某就和父亲在附近找英女士。然而,找了很久仍不见英女士踪影,周某便让父亲先带儿子回家,把妻子叫来一起找并到派出所报案。

大约晚上7点,周某接到派出所电话称英女士人在医院。在医院,英女士见到儿子说“你可来了……”此时,周某看到英女士外衣被划破,具体伤到哪里也不清楚。检查完毕后,英女士在走廊躺在床上休息,慢慢没了动静。周某一开始以为英女士睡着了,后试试母亲呼吸才发现英女士已无呼吸,身体变凉。周某立即叫来医生,医生看后发现英女士已经没有生命体征。在场民警和医生都认为英女

士系非正常死亡,需要法医鉴定死亡原因。

经鉴定,英女士“符合摔跌,造成双侧趾骨及右侧腓骨骨折,致肺脂肪栓塞死亡”。据地铁站接待人员向周某陈述,当天英女士跟随人流过闸门后进入乘车站台,又跟随地铁站工作人员进入站台内工作区域。此后,地铁驾驶员在地铁隧道内轨变道处发现英女士并将其背出隧道,并报警、拨打急救电话。

原告认为,地铁站工作人员未核实英女士的身份准许其进入站台工作的高度危险区域,英女士的伤害致死系地铁站存在严重过错导致,地铁公司应对英女士的死亡承担80%的法律责任。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上门征集老酒

1953-2017年茅台酒、洋酒、陈年老酒、虎骨酒、冬虫夏草、安宫牛黄丸
地址:石景山区五芳园邮局西侧烟酒商行
电话:18810921772 袁先生

广告

唐风采增发
增发前 增发后
非手术“植入式”增发
少多少,增多少。可做小平头,前发际,往后背头。女发增密,增发遮白,物理方法变黑。
网址:www.tangfc.com
海淀 62612881 朝阳 59603135
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 9号银谷大厦206 万达广场2号楼301

广告